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 6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泗洪县财政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1324-PHZX-G2026-0008，泗洪县财政投资评审协审机构采购项目（2026.08-2028.08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 6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泗洪县财政投资评审协审机构采购项目（2026.08-2028.08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经纬工程投资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573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0.41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8 日